

2019 年菏泽市牡丹区人 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收入预算表
- 四、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

1.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1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75.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6475.89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8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75.89	支出总计	6475.89

部门公开表 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预 算 内 投 资	罚 没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国 有 资 源 (资 产)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安 排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其 他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转 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中 央 转 移 支 付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行 政 性 收 费 安 排 的 拨 款	专 项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Un601	牡丹 区法 院	6475.89	6475.89	3708.89		304						1603										860	

部门公开表 3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Un60 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192.89	3192.89	
Un60 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60		860
Un60 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0		550
Un60 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3		1873
Un60 1	牡丹区人民法院					6475.89	3192.89	3283

部门公开表 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1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75.89	6475.8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15.89	本年支出合计	6475.89	6475.89		
上年结转结余	8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75.89	支出总计	6475.89	6475.89		

部门公开表 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192.89	3192.89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50		550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3		1873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5615.89	3192.89	2423

部门公开表 6

表 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19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牡丹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7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71.12	2471.12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718.05	1718.0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3.07	723.0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3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77	721.77
50201	办公经费	311.77	311.77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5	11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	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50209	维修（护）费	33	3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合计	3192.89	3192.89

部门公开表 8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1.12	2471.12
30101	基本工资	927.05	927.05
30102	津贴补贴	791	67.9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97	429.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1	29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77	721.77
30201	办公费	107.77	107.77
30205	水费	13	13
30206	电费	102	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140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3	维修费	33	33
30217	招待费	10	10
30226	劳务费	4	4
30228	工会经费	27	27
30229	福利费	32	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合计	3192.89	3192.89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Un601	牡丹区法院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 出	办案设备 购置	600	600	600	600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Un60 1	牡丹区法院	289.77	0	279.77	80	199.7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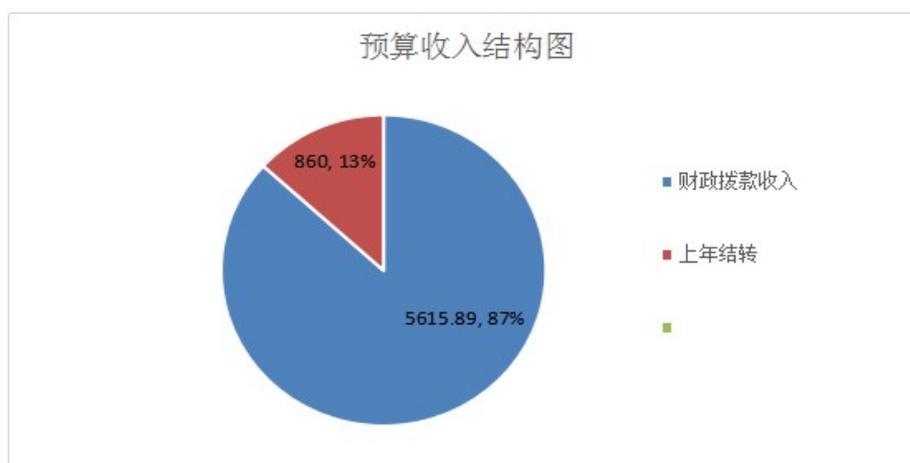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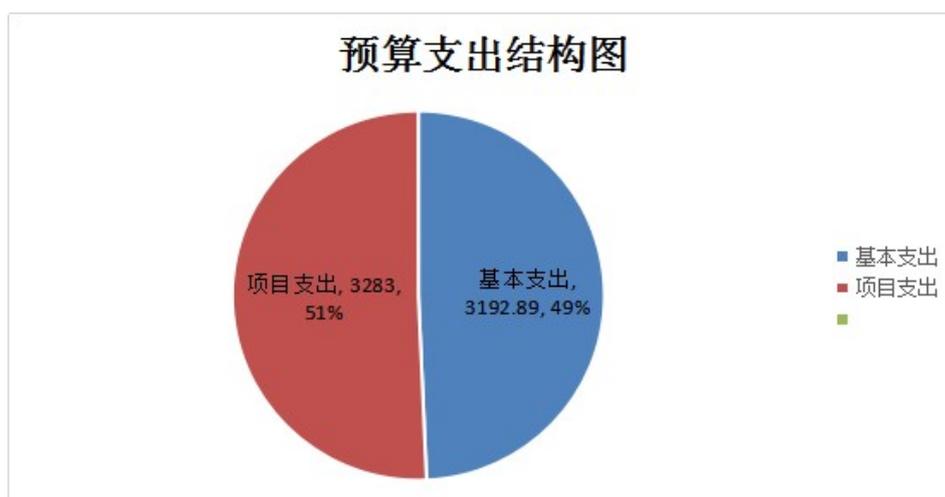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647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15.89 万元，占总收入 87%，上年结转 860 万元，占总收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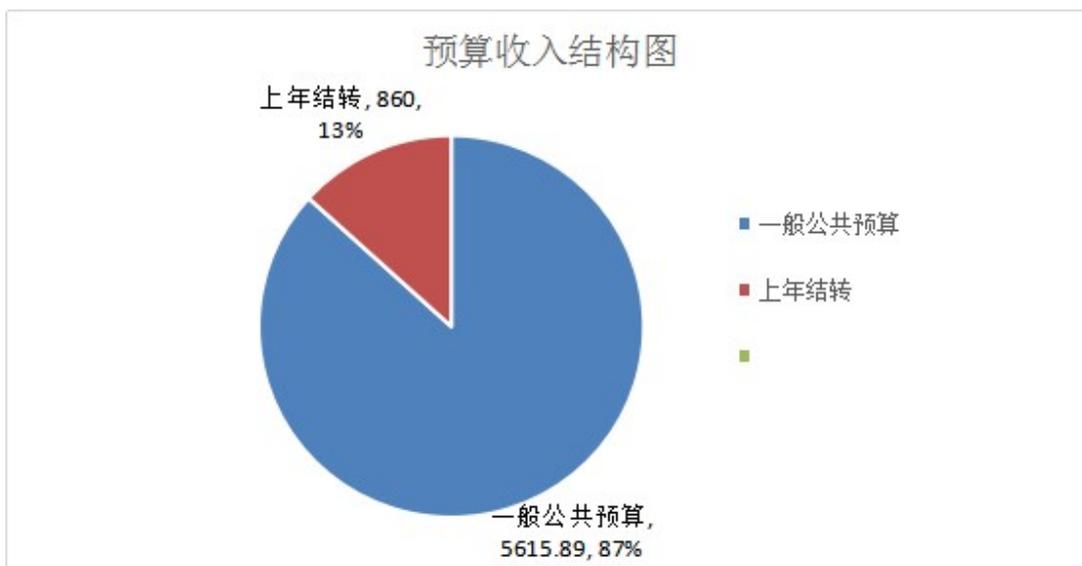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64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2.89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3283 万元，占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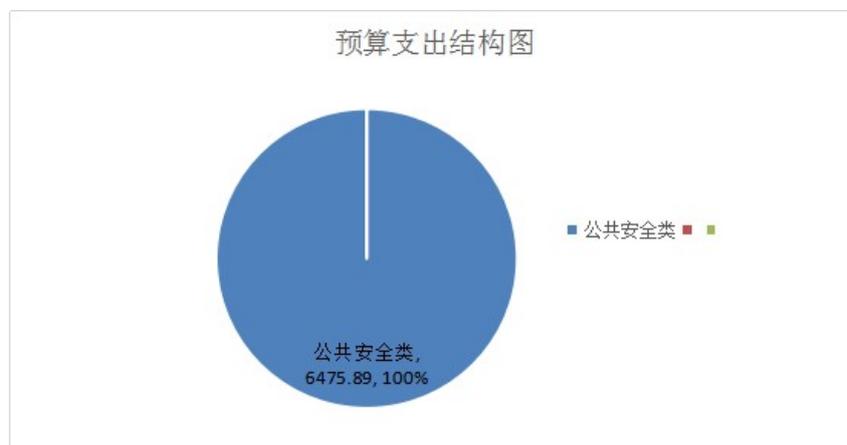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4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5.89 万元，占总收入 87%，上年结转收入 860 万元，占总收入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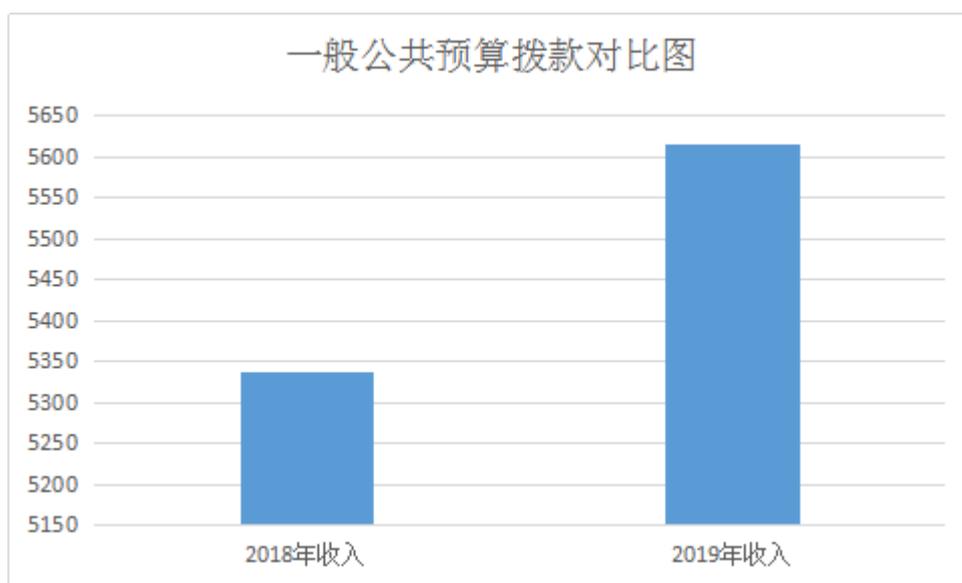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75.8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6475.89 万元，占比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15.89万元，比上年增长5.2%，主要是增加办案开支。



2019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475.89万元，比上年下降25.1%，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6475.89万元，占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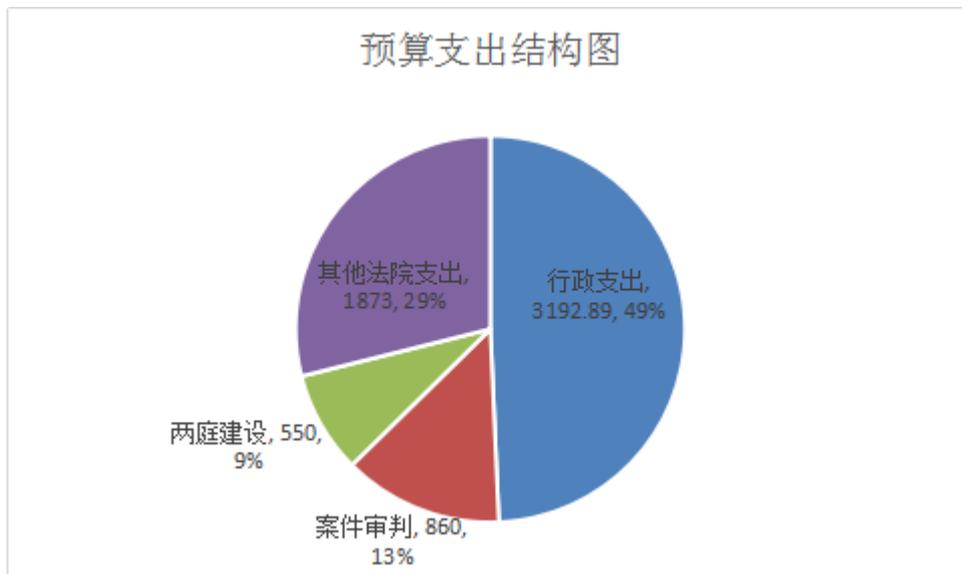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支出3192.89万元，比上年增长29%，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工资增加。

2、案件审判860万元，比上年增长2%，主要是案件增多。

3、两庭建设550万元，比上年下降43%，主要是法庭建设项目少。

4、其他法院支出 18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主要是实行胜诉先退，诉讼费退费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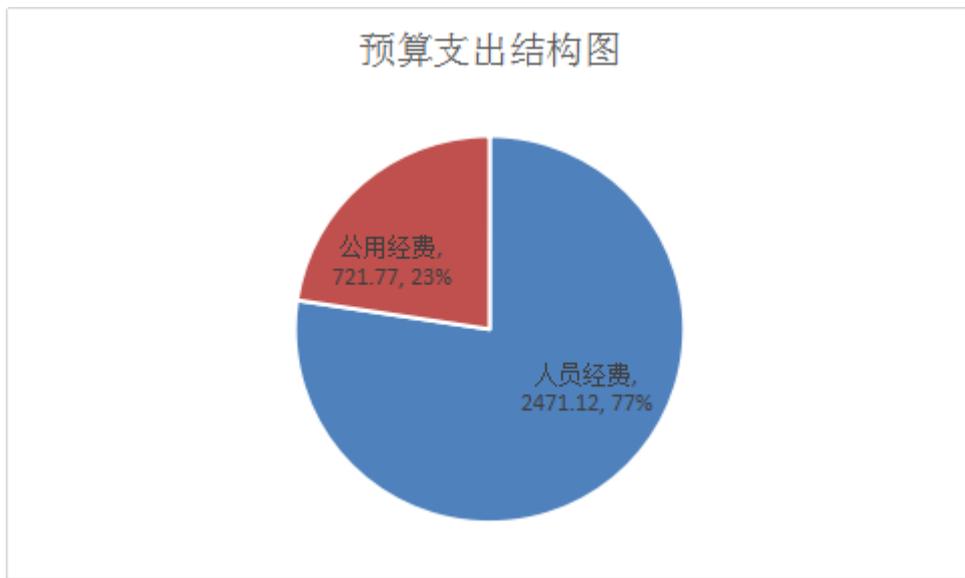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19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7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6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89.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25.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5.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理案件增多。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牡丹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21.7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92.3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增加，增加办公费用。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法院位共有车辆 41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牡丹区人民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牡丹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3283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5615.89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年-2020年）				年度目标（2019年）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结案率在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480件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4000件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4%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案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办案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

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